

# 大地出产物中的天课

﴿زَكَاةُ الْخَارِجِ مِنَ الْأَرْضِ﴾

[ 中文 - Chinese - 中文 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杜拉·艾勒图外洁利

翻译：艾布阿布杜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校正：李清霞

2009-1430

Islamhouse.com

## ﴿زكاة الخارج من الأرض﴾

[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 : أبو عبد الله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 : لي تشونغ شيا

2009-1430

islamhouse.com



##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### ☞ - 大地出产的粮食的种类：

大地出产的：粮食，果实，矿物，矿石等。

### ☞ - 交纳粮食或果实中的天课的断法：

所有交易和储备的粮食与果实都必须交纳天课，如：椰枣和葡萄干。

### ☞ - 交纳粮食或果实中的天课的条件：

条件是他在应当交纳天课的时间里拥有了达到法定数额的重量（五个沃斯格），即：三百沙阿，相当于大约六百一十二公斤麦子。

☞ - 先知穆罕默德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时代一个沙阿的重量大约等于（2.40）公斤麦子，容纳一个沙阿的容器相当于中等的四捧麦子。

☞ - 应当把一年中同一种类的果实聚集在一起，以便补充法定的数额。

艾布塞尔德·艾勒胡德利（愿主喜悦他）的传述，他说：**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**

عَنْ أَبِي سَعِيدٍ الْخُدْرِيِّ رَضِيَ اللَّهُ عَنْهُ قَالَ : قَالَ رَسُولُ اللَّهِ ﷺ : «لَيْسَ فِيهَا دُونَ حَمْسٍ أَوْ أَقِ

صَدَقَةٌ، وَلَيْسَ فِيهَا دُونَ خَمْسٍ ذَوِ صَدَقَةٌ، وَلَيْسَ فِيهَا دُونَ خَمْسٍ أُوْسِقٌ صَدَقَةٌ». متفق عليه.

“少于五欧基亚者不需要交纳天课，少于五峰骆驼者不需要交纳天课，少于五个沃斯格者不需要交纳天课。”<sup>①</sup>

☞ - 粮食或果实中必须交纳的天课的数额：

❶-不需要人为浇灌的应交纳十分之一的天课，即百分之十，  
例如：用雨水或泉水等灌溉的田地。

❷-需要人为浇灌的应交纳二十分之一的天课，即百分之五，  
例如：用机器或其它的工具从井中抽水灌溉的田地。

伊本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俩）的传述，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

عن ابن عمر رضي الله عنهم عن النبي ﷺ أنه قال: «فِيهَا سَقَتِ السَّمَاءُ وَالْعِيُونُ أَوْ كَانَ عَثَرَيَا  
الْعُشْرُ، وَمَا سُقِيَ بِالنَّضْحِ نَصْفُ الْعُشْرِ». أخرجه البخاري.

“用天上下的雨水、或泉水，或蓄水池里的水灌溉的田地，应交纳十分之一的天课。用水车拉水灌溉的田地，应交纳二十分之一的天课。”<sup>②</sup>

❸-如果同时用的是两种方法浇灌的：有时从井中抽水灌溉的，有时是下雨灌溉的，那么，应交纳百分之七点五的天课。

☞ - 必须交纳天课的时间：

<sup>①</sup>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1405 段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979 段，原文出自《穆斯林圣训集》

<sup>②</sup>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1483 段

必须交纳粮食或果实中天课的时间是在粮食成熟，果实开始长好时。果实开始长好：就是在果实已变成黄色的，或正在变成黄色的时候。如果园主把它卖了，那么，卖方应交纳天课，而不是买方。

☞-如果粮食或果实不是因主人的错误或疏忽而损坏的，那么，就不用交纳其中的天课了。

☞-蔬菜和水果不需要交纳天课，但准备经商的则例外，当达到期限和法定的数额时，应从中交纳四十分之一的天课。

#### ☞-蜂蜜交纳天课的数额：

如果蜂蜜是从树木或山岳里的无生物中采取的，那么，应从中交纳十分之一的天课，蜂蜜的法定数额是一百六十伊拉克磅，相当于六十二公斤，如果蜂蜜是用于贸易，那么，应按照商品交纳天课：四十分之一。

#### ☞-出租的庄园交纳天课的断法：

土地或庄园的租客必须从所有出产物——交易或储备的粮食和果实，或其它的中交纳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的天课；出租人当从租赁的日期开始算起，如果达到了法定的数额和圆满一年时，他应从收取出租的钱中交纳天课。

#### ☞-水产品交纳天课的断法：

都来自海中的水产物，如：珍珠，珊瑚和鱼类等等，都不需

要交纳天课。如果是用于贸易，那么，在达到法定的数额和圆满期限时，应从其的价值中交纳四十分之一的天课。

☞ - 矿产交纳天课的数额：

除了植物，所有从大地中出产的矿物，或类似的，如果达到黄金与银子中的任何一种法定的数额时，那么，都应从其价值中交纳四十分之一的天课，或四十分之一的物品，如果价格是昂贵的，就像黄金与银子。

☞ - 宝藏交纳天课的数额：

就是发现了蒙昧时代埋葬的金矿或银矿时，必须交纳五分之一的天课，不论多少，如上所述，数额和年限并不是条件，银行从中拿取应交纳的天课，剩余的五分之四归于发现者。